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 (总 第 40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月15日

第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 …… （3）

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 …… （5）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开展沈阳市事业单位“人人都是营商
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0〕93号） …… （16）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 …… （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5, 2021

Issues No. 1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ling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on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6 (3)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Management of Household Garbage Classification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7 (5)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Launching Activity of Shenyang Public
Institutions that "Everyone Stands for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Everyone Stands for an Open Image."*

(No. 93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16)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6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业经2020年11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姜有为

2020年12月4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

（2020年12月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86号令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2016〕第59号令）。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7 号

《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11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姜有为

2020年12月18日

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87号令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一）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玻璃、木材、金属和布料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集体食堂产生的餐饮废弃物、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废弃物等易腐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上述类别之外的生活垃圾。

餐饮经营单位和食堂产生的餐饮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餐厨垃圾相关规定执行。

建筑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具体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动员和宣传指导工作。倡导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

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市）发展改革、建设、商务、农业、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房产、文旅广电、教育等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系统推进的原则。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行业协会在各自管理范围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关生活垃

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垃圾分类相关项目提供信贷等多种方式的金融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应用。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选用绿色环保耐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减少大件垃圾的产生与投放。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废旧家具、废旧家用电器等物品线上线下交易，促进大件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循环使用。

倡导绿色办公、绿色消费和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装物。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目录、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确定分类标识、投放规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对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住宅小区，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二）市内弃管小区，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自行管理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地铁站、文化体育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商务写字楼、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展览展示等经营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城市道路、公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八）河流、湖泊水面及其沿岸地带，河湖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九）农村、城中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

生活垃圾分类；

（三）根据生活垃圾产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专业服务单位运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入标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可回收物也可以直接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

（三）体积较大的废旧家具、废旧家用电器等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另行处理；

（四）居民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管理责任人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向管理责任人申报，按照规定承担处理费用，不得混入普通生活垃圾；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主动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的监督和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投放人进行分拣后再投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既有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的，应当予以改造完善。

第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 （一）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 （二）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明显标识运输生活垃圾类别，做到密闭、完好、整洁；

（二）作业完毕后，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时保洁、复位，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三) 按照要求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转运场所;
- (四) 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 (五) 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 (六) 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 (七) 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所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 有权要求其改正;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拒不改正的,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日常管理制度。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 全程记录生活垃圾的种类、来源和数量等信息。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使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处置, 防止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第二十二条 农村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 按照先分流农业生产垃圾, 再分类生活垃圾的原则, 将农业生产垃圾分离出去, 做到生活垃圾源头就地减量, 分类投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 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

对监督员的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新闻媒体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不履行职责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

垃圾时，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单位有此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人社发〔2020〕93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开展沈阳市事业单位“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开展沈阳市事业单位“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沈阳市事业单位“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的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组织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全市广大公务员践行服务宗旨 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沈组通字〔2020〕29号）要求，结合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实际，为进一步推动“开展沈阳市事业单位‘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9月28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培育弘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的工匠精神，对全方位提升沈阳事业单位营商环境建设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全市事业单位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着力打磨全体人员的工匠精神，为推进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增强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二、参加人员

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负责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10月底结束。

四、活动内容

（一）树牢营商环境建设价值观，增强主人翁意识责任感

1. 强化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培训。将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树牢共产党员价值观，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判断；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诚实践者；加强宗旨意识、公仆意识和奉献精神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内容，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的必修课程，推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思想、转作风、见行动。（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2. 开展在线学习培训。依托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开设的“践行服务宗旨、提升服务能力”培训教学单元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围绕精简审批事项、改进服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网上实办率、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等课程，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线业务学习。同时，各事业单位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网上知识答题活动，实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线学习、网络培训全覆盖。（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3. 举办“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学习《民法典》、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市场监管优化创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市场主体成本竞争力、提高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能力等内容举办市直专题培训班。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地区组织开展1—2期专题培训班。（时间进度：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4. 加强基层和基础岗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各事业单位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采取“基本功”竞赛、“以赛促练”等方式，加强事业单位基础岗位和一线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服务群众的本领。（时间进度：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增强岗位实践体验，不断提高工作效能

1. 开展营商专项行动。利用“强党建、亮承诺、比服务、优环境”载体，掀起“营商环境就是我们自己”事业单位在行动的热潮。开展“营商大讲堂”活动，各事业单位抽调业务骨干，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围绕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惠企政策和便民举措进行广泛宣传推介，对我市新出台、市场主体特别关注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政策措施开展集中宣传。（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2. 开展“‘8090新时代政策便民宣讲团’下基层、进社区、走村屯”行动。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8090新时代政策便民宣讲团”，开展“一次上门”“一次宣讲”“一次

性政策解读”“办一件实事”等活动，走深走实，着力实现“六个一”，即“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解决、责任在一线落实、工作在一线创新、作风在一线转变、形象在一线树立”，让更多青年骨干成为党的创新理论和“一网通办”改革成果的传播者、践行者和推动者。关注沈城百姓的家乡情怀，大力宣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理念，加大沈城人民“共同打造沈阳营商环境”的主动参与度，提升沈城人民的家乡荣誉感、自豪感。活动中广泛收集反馈意见建议、满意度评价，录制政策宣讲小视频参与活动评比，形成宣讲长效机制。市直事业单位参照上述要求，针对自身行业特点组织开展。（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3. 开展岗位练兵优服务行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演讲活动。各市直事业单位和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所服务企业、社区，发掘周边有关“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的典型事例和典型人物，精选演讲人员，推送至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活动组委会，组建“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演讲团，举办主题演讲。演讲务求真实、生动、感人、入心，引起共鸣，达成社会关注。活动之后，演讲团主动或受邀去单位、基层演讲，形成效应延展，具体方案另行通知。各事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全体工作人员，通过知识竞赛、演讲朗诵、业务能力测试、职业道德讲堂、交互式岗位体验等方式开展岗位服务竞赛活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时间进度：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4. 加强岗位实践锻炼。各事业单位有计划地组织新入职和领导管理岗位新任职人员在试用期内，到政务服务等一线窗口服务单位实践锻炼，面对面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强化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体验。（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5. 组织岗位培训观摩。各事业单位可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举办针对性强、解决问题的集中培训。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到营商环境建设经验做法突出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窗口单位进行现场教学、观摩研讨，进一步发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服务群众中的“排头兵”作用。（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三）加强宣传调度考核，统筹推进工作实施

1. 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各事业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实践，注重总结活动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对经验成熟、具有较强适用性的，充分利用所属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类新闻媒体开设的营商环境建设专栏等，通过组织召开报告会、座谈会、现场会、交流会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同时，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将亮点工作以小视频形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择优向沈阳市委宣传部推送。（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2. 加强活动调度。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定期开会调度，及时掌握具体进展情况。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本地区活动推进督导工作。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各市直事业单

位和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发掘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填写《“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每月活动情况表》（附件2），于每月25日前报送至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展：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3. 严格督查考核。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将活动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纳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绩效考核内容，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作用，力戒活动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走形式、做样子、假做虚功、不务实效的要进行批评教育，问题严重的予以追责问责。（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四）注重总结评选验收，务求活动取得实效

1. 做好活动总结验收。各事业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选树典型，并将活动总结、经验做法、先进事迹及相关材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认真总结验收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并形成材料报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时间进度：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2. 开展“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评选活动（附件1）。为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增强服务精神、提高办事效率，在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负责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中开展“营商环境优秀窗口”“营商环境优秀岗”评选活动。获得“营商环境优秀岗”的先进个人，其所属单位系执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事业单位及时奖励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35号）文件的，对其2021年度考核结果等次记为优秀、给予嘉奖，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记功。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全市表彰大会，对评选为“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组建“优秀事迹报告团”。适时，在全市巡回宣讲。（时间进度：持续开展）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各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整体工作安排，制定具体方案，统筹推进实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推动事业单位活动深入开展。

2. 突出实践创新，力求取得实效。各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设计活动载体，创新方式方法，丰富活动内容，注重激发基层和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把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一批学习成果、实践成果。

3. 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指导检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督导检查，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调度，及时掌握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

各市直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和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一名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本单位、本地区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创新点和亮点，纳入“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评选。各联络员要于

2020年12月31日前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活动联络表》（附件3）和实施方案正式文件（PDF）一并报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事业单位培训教育处 王本华 郭子萁

电话：024-22539048 传真：024-22539049

邮箱：sydwpwjyc@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评选活动工作方案

附件

关于开展“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 评选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按照市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开展“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评选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评选活动，积极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和窗口单位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规范化服务，有效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性，鼓舞鼓励全市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切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地。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1. 评选范围。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负责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

2. 推荐名额。各市直事业单位分别推荐1个“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参评和2名“营商环境优秀岗”候选人；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推荐3个“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参评和15名“营商环境优秀岗”候选人。

3. 获选名额。评选出“营商环境优秀窗口”70个（市直40个、区县30个）；“营商环境优秀岗”300个（市直150个、区县150个）。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改革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一网通办”，不断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行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有力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不断创新服务理念和工作方法，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全力打造便捷高效、公平竞争、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各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取得明显成效。

2. 严格行政审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窗口授权履行政务服务职能，规范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审批行为，确保政务服务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办事公开透明，推进阳光政务，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策依据、办事制度、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3. 优质高效服务。积极实行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否定备案、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科学设置办事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取消重复手续，压缩审批时限，不断提高服务效能。窗口服务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展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形象，无“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问题。

4. 严肃评选纪律。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取消参评资格：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被通报批评的；受到党纪、政纪等处分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被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存在吃拿卡要行为的；工作消极、态度恶劣、效率低下、推诿扯皮的；文过饰非、隐瞒错误、弄虚作假、伪造业绩的；出现其他应予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各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

四、评选程序

1. 宣传发动。各地区、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带动全社会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2. 组织申报。参评“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的市直事业单位，按评选工作要求，以部门为单位按时间节点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报《“营商环境优秀窗口”推荐表》（附件1-1）和《“营商环境优秀岗”推荐表》（附件1-2）。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照以上程序，指导本地区相关评选工作，以地区为单位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报推荐材料。

3. 审核评选。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部门申报结果进行审核复核，经评选小组集体评议，最终确定获选名单，并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示7日。

4. 总结表彰。获得“营商环境优秀岗”的先进个人，其所在单位系执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事业单位及时奖励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35号）文

件的，对其2021年度考核结果等次记为优秀、给予嘉奖，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记功。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全市表彰大会，对评选为“营商环境优秀窗口（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组建“优秀事迹报告团”。适时，在全市巡回宣讲。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做好组织发动和推进落实。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指导本地区评选工作，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要严肃评选纪律，严密组织实施，对评选对象要严把政治关、实绩关、廉洁关和形象关。

2. 严格评选标准。评选表彰坚持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偏远地区的岗位倾斜，重点挖掘立足岗位、尽职尽责，埋头苦干、作风优良等先进典型。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站在政治大局和工作全局高度组织推荐，切实把政治意识强、工作业绩好、表率作用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评选出来。

3. 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通过评选活动，树立鲜明导向，在全社会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浓厚氛围，努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

沈阳大事记

12月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举行“人大讲堂”学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活动并讲话。

12月2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项目谋划专班调度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市发改委汇报全市项目谋划工作进展情况，工业及信息化、能源、交通等16个项目组分别汇报相关工作。姜有为要求，主动作为，加强研究，高质量推动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

同日 市政协机关召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交流会，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心得体会，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山高水长——唐宋八大家主题文物展”开幕式在辽宁省博物馆举行。

12月3日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部署沈阳“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当前工作，动员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为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同日 第十六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决赛闭幕式在沈阳体育学院白清寨滑雪场举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傅振邦出席活动。本届大赛经过三天的激烈角逐，共产生金奖16人、银奖16人、铜奖28人，另有18个省份和15家央企获得优秀组织奖。

12月4日 沈阳市召开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和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我市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张雷强调，扛起责任担当，强化斗争精神，一鼓作气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沈阳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沈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再生水利用工作的决定》等；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草）、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沈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段文龙辞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吴廷飞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12月5日 沈阳首个加装平层电梯的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位于沈河区五爱街15-58甲1单元。

12月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市委党校讲思政课，他强

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新时代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同日 市长姜有为第七次到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的最新情况，就需要政府支持协调的事宜进行磋商交流，并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姜有为向华晨宝马公司技术及生产高级副总裁戴鹤轩博士颁发市长奖奖章和证书，表彰他为华晨宝马生产经营和沈阳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姜有为要求，乘势而上，再接再厉，不断刷新发展业绩。

12月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张雷强调，在更高起点、更高目标上深化改革，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姜有为参加会议。

12月10—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率沈阳市党政代表团赴新疆塔城市，看望慰问沈阳市第六批援疆干部人才，深化两地交流合作，推动落实对口援疆工作任务。姜有为要求，要突出“实、新、细”，加快提升对口支援的综合效益。

12月11—12日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率调研组先后在大连市、沈阳市开展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调研，并于12日晚在沈阳主持召开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崔枫林汇报全省垂改工作情况，省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市县汇报改革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就下一步推进落实改革任务提出意见建议。

12月13日 全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在广州闭幕。辽宁省选手获得一金二银的好成绩，其中，来自沈阳爱新觉罗毓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参赛选手陈胜男获得（国赛精选）茶艺项目的金牌，来自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的参赛选手张文良获得（国赛精选）装配钳工项目的银牌。

12月13—14日 市长姜有为率市政府代表团赴北京，推进美团、京东、国家管网、中粮集团、中国通用技术集团等企业与沈阳的合作项目。姜有为还与科技部副部长李萌就沈阳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有关工作进行会商。

12月14日 市政协先后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以及区县（市）政协主席座谈会，征求各方对《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下一步做好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苏家屯区，就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及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进行调研。张雷实地考察了沈阳有色金属研究所有限公司、沈阳达利食品有限公司。张雷强调，坚定发展信心、坚持产业带动，加快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并邀请在沈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沈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代表们出席即将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做好充分准备。代表们按照所从事的职业和关注的行业，分为六个视察组，分别到揽军泵站、胜利大街快速路、浑南大道快速路、沈阳地铁二号线南延线项目现场以及沈阳国际软件园、沈阳无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等点位，全面了解我市经济运行、农业农村、营商环境、城建环保、科技文化旅游、社会事业与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视察。

12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纪念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30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精神，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双拥工作。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调度会，听取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强调，精准高效落实防控措施，织牢织密疫情防控网络，坚决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德国采埃孚集团董事会成员、亚太区及印度区总裁柯皓哲一行。

同日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相关情况，听取各工作组负责同志关于前期准备工作的汇报，并协调解决会议筹备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12月16—24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座谈会，就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分别征求各区、县（市）政府，市直部门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市政府参事智库专家，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12月17日 京沈对口合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在沈阳举行，17个对口合作产业项目进行集中签约。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崔述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

同日 2020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大会。大会以“创新赋能高质量、扩大开放新格局”为主题，全面回顾中德园五年来的建设成果，展望未来前景、明确目标任务。会上，总投资380

亿元的30个项目签约，主要涵盖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听取关于确定部分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人员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三十二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工作者评选表彰名单；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2020年度优秀委员名单；听取关于组织部分市政协常委开展述职的情况说明；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主席会议对违纪违法政协委员及时作出处理的决定（草案）；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审议通过调整、增补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常委建议名单；审议通过召开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同日 沈阳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德产业园知识产权仲裁院）在中德园工业互联网创新大厦举行揭牌仪式。

12月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阳药科大学、沈阳大学，就高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思政课建设和改革发

展情况进行调研。张雷强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同日 沈阳高新区和本溪高新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合作共建辽宁生物医药和医疗装备产业基地，助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市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及党组（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十四次会议精神、市委十三届十三次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中办发〔2020〕31号）、《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具体措施》（辽委办发〔2020〕37号）、《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若干举措》（沈委办发〔2020〕34号）；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听取市政协党组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关于2020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和关于“智慧政协”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9日 辽宁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当前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市长姜有为在沈阳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加强风险边界管理，落实薄弱环节管控措施，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12月20日 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AGT-110重型燃气轮机

总装下线。市长姜有为、中国航发集团总经理李方勇出席仪式。

同日 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对存储进口冷链食品实施专库专区管理的通告》（第12号），决定从2020年12月21日起，对全市存储进口冷链食品实行专库专区管理。

12月21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十六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市党群系统、市政府系统关于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通报；书面通报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工作情况；审议通过调整、增补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名单等。

同日 “最受欢迎的沈阳十大特色街区”名单揭晓。包括：北市场文化商贸特色街区、太原街步行街、西塔街、中山路欧风街、中街步行街、五爱市场街区、青年大街现代商贸聚集区（文艺路—博览路）、兴华街综合商业街、吉祥汽车主题商业步行街、赛特奥莱欧洲风情购物街区。

12月21—31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就疫情防控、进口冷链物流管理、疫苗接种等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强调，强化力量、优化流程、闭环管理、果断行动、落实精准、严密防控。

12月23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及统计、2021年城建计划安排等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市（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讨论稿）》《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及统计工作情况汇报》《沈阳市2021年城建计划安排方案（讨论稿）》《沈阳市2020年脱贫攻坚进展情况的报告（讨论稿）》；

会议还听取关于沈阳市盛京皇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进展情况和关于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同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来访的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茵一行。

同日 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七场新闻发布会发布：12月23日，我市发现1例韩国返沈人员解除隔离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患者，经专家会诊，定为确诊病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疫情防控会，对防控工作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启动新冠疫情防控应急响应，采取科学防控措施，实施精准防控。

12月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先后到市第五十一中学、沈阳富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沈阳副食集团智能冷库，实地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张雷强调，严格落实责任、严密各项措施，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和市委的要求，市长姜有为到沈阳大学，为师生们讲思政课。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三十三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2021年度工作要点（讨论稿）；听取2020年度市政协委员联系制度落实情况报告、关于2020年委员履职考核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增补副秘书长建议名单，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增补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建议名单，政协沈阳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建议名单。

同日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八场新闻发布会发布，共排查病例的各类密切接触者

1133人，核酸检测结果阳性1人，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5家医疗机构部分封停，2所学校已停课。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宏达家园小区和华润橡树湾二期调整为中风险地区。

12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以更大力度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以更严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同日 浑南大道快速路建成通车，全长约10.7公里，东西两段隧道全长2675米，隧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0年。

12月26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第二十届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讨论稿）》《关于沈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沈阳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听取关于我市今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与明年民生实事安排的汇报、关于沈阳市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汇报、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只提报一次”改革的实施方案》。

同日 沈阳地铁六号线一期和一号线东延线工程开工仪式在六号线浑河站站现场举行。沈阳市第三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批复项目均开工建设。六号线一期从鸭绿江街直达苏家屯区，全长35.25公里，其中地下线27公里（三环内），高架线7.76公里，过渡段0.49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30座；一号线东延线从黎明广场站至世博园东站，全长16.15公里，均为地下线路。共设车站10座。

12月27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省疫情防控总指挥部视频会议，并迅速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省防指要求进行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式成立，市长姜有为出席仪式并同沈阳产业技术研究院首届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党组书记于海斌一起为产研院揭牌。

12月28日 于洪区高花街道与沈阳农商银行铁西支行就党建共建、政银共建等事项签署共建协议。作为共建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试点单位，夏家村成为沈阳第一个“整村授信”村，村民可以根据沈阳农商银行铁西支行给予的贷款预授信额度进行贷款。

同日 新增沈阳市皇姑区基业百花园小区、化工小区和于洪区中海城星座小区为疫情中风险地区。

12月2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张雷视频连线疫情防控一线民警，向连续作战、不辞辛苦的广大公安干警表示慰问，听取疫情防控大数据排查及溯源情况汇报；在皇姑区主持召开工作座谈会，详细了解皇姑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张雷强调，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分析研判，确保疫情防控更加精准有效。

同日 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16号令，提出扩大筛查范围、对入境沈阳人员严格实施“14+7”天集中隔离观察、对直接从事高风险作业人群严格做到核酸检测“1周1检”、全市一级以下医疗机构（村卫生室除外）全面停诊、压实发热门诊“前哨”责任、加强零售药房管理、切实做好中小学寒假前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

构的疫情防控工作等八条具体防控疫情措施。

12月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和平区，就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听取和平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应急处置、高风险人群管控、医疗机构管理、冷链食品监管、学校疫情防控等方面情况，向工作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干部群众表示慰问。张雷强调，坚持狠抓细节，全力消除隐患，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权。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沈阳富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沈铁兴工佳园小区和华润橡树湾二期小区、沈阳市实验学校中海城小学，实地检查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姜有为强调，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严防死守，坚决筑牢风险边界。

12月3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于洪区，就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听取于洪区疫情防控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全员核酸检测工作进展。张雷强调，高标准高效率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全力维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同日 市长姜有为到于洪区新加坡花园和迎宾街道机场社区检测点、皇姑区昆山二校和辽宁医科大学核酸检测点，现场检查调研核酸检测情况。姜有为还到市第六人民医院，就落实国家专家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进行现场办公。姜有为要求，细化措施，优化流程，高质量推进核酸检测工作。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第17号令，沈阳市内9区全员核酸检测。铁西区、皇姑区、于洪区要在3日内检测完毕，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浑南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要在5日内检测完毕。沈阳中风险地区人员一律不允许离沈，其他地区人员确需离沈的，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阴性证明。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